

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¹¹¹舉行之討論情形。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二（四十九）．設立國際大學之可行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國際大學一議之決議案二五七三（二十四）希望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及國際教育年內審議此事，

業已初步審議秘書長所編可行性問題研究報告，¹¹²

認為此事一切方面唯有根據進一步之研究報告加以審查，始能獲益，

一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陳明其對於鵠的目標之意見，並提出備供採擇之國際大學模式，且於適當時，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如何能參預此一大學問題，提出提案；

二 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與組織就此種大學如何舉辦與如何籌措經費問題，於適當時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詳細建議；

¹¹¹ 參閱 E/4886 及 Corr.1，第伍節及附件貳。

¹¹² E/4878 •

三 請秘書長根據其時所可獲悉之意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六（四十九）。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

備悉理事會關於秘魯地震應採措施之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設立救災緊急基金，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協助之臨時報告書，¹¹³

深知天然災害不僅使人民喪生與受苦，且對於社會與經濟發展有嚴重影響，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獲悉各國政府、許多聯合國有關組織及紅十字會聯合會與其他志願機關對災難之救濟與善後曾作重要捐獻，至為感佩，

深感近數年來重大天災方面之經驗強烈顯示必需加強聯合國體系援助發生天災國家之能力，使之更著成效，

¹¹³ E/4853 及 Corr.1 與 Add.1。